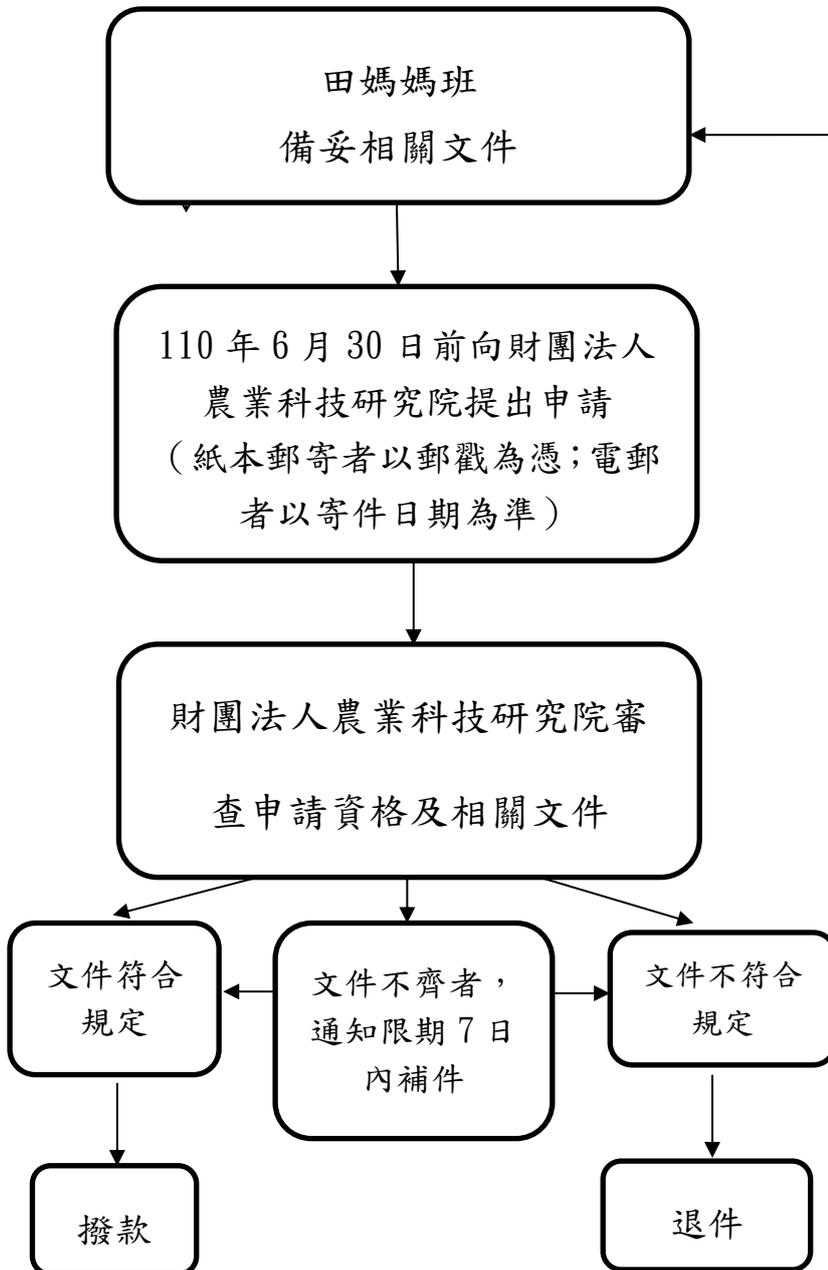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田媽媽班紓困營運補貼 作業流程圖



1. 申請書
2.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立案證書
  - (1) 農會或漁會申請設立之田媽媽班，另應檢具經營成員名冊。
  - (2) 以休閒農場身分設立之田媽媽班，應以該休閒農場之經營者為代表人。
  - (3) 匯款專戶存摺封面影本(專戶名稱與田媽媽班名(或休閒農場名稱、休閒農場經營者)不一致時，應另切結證明所提供之帳戶確為該田媽媽班經營使用。)

受理窗口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委辦單位)

郵寄地址：300-110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

電郵帳號：[1062080@mail.atri.org.tw](mailto:1062080@mail.atri.org.tw)

諮詢專線：鍾小姐/03-5185179、丁先生/03-5185110